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友蘭間112年度訴字第4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9,9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建分